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桂良女士、李培育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熊燕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桂良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全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5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3 日	审议《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11日	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3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以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上市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在审计开始时，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对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点、人员及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确认；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的沟通，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阶段性工作汇报，对审计重点工作给予指导，强化对现场审计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把控；审计报告出来后，审计委员会再次与审计机构就审计报告进行了沟通，严格审核审计报告。经持续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和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内容，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审计机构对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定期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得到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审众环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议或其他方式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交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保障公司外审工作如期完成。

6、监督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委员会就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认真审议，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

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5日